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国瑜塑料制品厂生产塑料盒、塑料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6）0047号

中山市黄圃镇国瑜塑料制品厂（91442000688649157X）：

报来的《中山市黄圃镇国瑜塑料制品厂生产塑料盒、塑料瓶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黄圃镇国瑜塑料制品厂生产塑料盒、塑料瓶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605-442000-04-05-186807）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圃灵路7号5栋201房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1'24.551"，北纬22°45'19.649"）。

项目用地面积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盒、塑胶瓶的生产，年产塑料盒300吨、塑料瓶15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35 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黄圃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印刷、烘干固化工序及网版清洁过程废气（G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者，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

项目西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包括UV油墨、洗网水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网版、含油墨/洗网水/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原料包装袋、废塑料瓶、废电化铝烫印箔和不能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废次品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3795 吨/年，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79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

可管理，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4日